

IBM Application Server on Cloud

本使用條款 ("ToU") 由本 IBM 使用條款 - 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 (「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 及標題為 IBM 使用條款 - 一般條款 (「一般條款」) 的文件構成, 該文件可於下列 URL 取得:
<http://www.ibm.com/software/sla/sladb.nsf/sla/tou-gen-terms/>。

如互有牴觸者, 前項「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較「一般條款優」先適用。一經訂購、存取或使用 IBM SaaS, 即表示「客戶」同意本使用條款。

「使用條款」受所適用之「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合約」、「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Express 合約」或 IBM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for Selected IBM SaaS Offerings (視適用情況而定) (合稱為「合約」) 之規範, 「合約」與「使用條款」共同構成本完整合約。

1. IBM SaaS

前項 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涵蓋而適用於下列 IBM SaaS 供應項目:

- IBM Application Server on Cloud – 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 (4 核心/32 GB RAM/1 TB SAN)
- IBM Application Server on Cloud – 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 Network Deployment (4 核心/32 GB RAM/1 TB SAN)

2. 計費度量

IBM SaaS 係依「交易文件」所定下列其中一項計費度量而銷售:

- a. 「實例」- 是取得 IBM SaaS 所依據的一種計量單位。一「實例」是對一 IBM SaaS 特定配置的存取權。「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 取得足夠讓 IBM SaaS 的每一個實例可供存取及使用的授權數。

3. 計費及付款

IBM SaaS 的付款金額明訂於「交易文件」中。

3.1 局部月計費

「交易文件」所定局部月計費得按比例評定之。

4. 建立及存取帳戶

當「IBM SaaS 使用者」註冊一個帳戶 (「帳戶」) 時, IBM 可以提供「IBM SaaS 使用者」一個帳戶 ID 及密碼。「客戶」負責確保及管理每一個「IBM SaaS 使用者」, 並將其帳戶管理資訊保持在最新狀態。對於為使用 IBM SaaS 而註冊「帳戶」時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 「客戶」可以隨時要求更正或從「帳戶」資訊移除, 而且此資訊將被更正或移除, 但是一旦移除, 就無法存取 IBM SaaS。

「客戶」負責確保每一個「IBM SaaS 使用者」可以保護其帳戶 ID 及密碼, 並可控制何人可以存取「IBM SaaS 使用者帳戶」或代表「客戶」使用任何 IBM SaaS。

5. IBM SaaS 訂用期間續約選項

「客戶」之「權利證明書」應依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決定 IBM SaaS 是否於期限結束時續約:

5.1 自動續約

若「客戶」之「權利證明書」載明「客戶」採自動續約之方式, 「客戶」得於「權利證明書」所載期間到期日至少九十日前, 以書面要求「客戶」之 IBM 業務代表或 IBM 事業夥伴終止即將到期之「IBM SaaS 訂用期間」。若 IBM 或其 IBM 事業夥伴於到期日前未收到前項終止通知, 前項即將到期之「訂用期間」將自動續約一年, 或視為依「權利證明書」所訂原始「訂用期間」相當之期間續約。

5.2 持續計費

若「權利證明書」載明「客戶」係採持續之續約方式, 則「客戶」得繼續存取 IBM SaaS, 並依持續之續約方式, 就 IBM SaaS 之使用情形予以計費。若要中斷使用 IBM SaaS 並停止持續計費程序, 「客戶」應於

九十 (90) 日前以書面向 IBM 或其 IBM 事業夥伴通知，要求終止其 IBM SaaS。於「客戶」終止存取權時，「客戶」應支付之費用包含到終止生效之該月為止之任何尚未結清之存取費用。

5.3 必須之續約

若「權利證明書」載明「客戶」之續約類型為「終止」者，則將於「訂用期間」結束時終止 IBM SaaS，並移除「客戶」對 IBM SaaS 之存取權。若要在前項終止日後繼續使用 IBM SaaS，「客戶」應向「客戶」之 IBM 業務代表或 IBM 事業夥伴下訂單，以購買新「訂用期間」。

6. 技術支援

「訂用期間」會提供 IBM SaaS 供應項目及「啟用軟體」的技術支援。此等技術支援，僅隨附於 IBM SaaS 而提供，不被當作個別供應項目。

「技術支援」資訊請參閱下列 URL：

http://www.ibm.com/support/entry/portal/product/puresystems/pureapplication_service。

7. IBM SaaS 供應項目附加條款

7.1 資料蒐集

「客戶」知悉並同意，IBM 得就 IBM SaaS 之使用，藉由追蹤及其他技術，蒐集「客戶」（「客戶」之員工及外包人員）所提供之個人資訊，以作為 IBM SaaS 一般運作及支援之一部分。IBM 蒐集前項資訊之目的，在於蒐集有關本公司 IBM SaaS 效率之使用統計資料與資訊，以改善使用者之使用體驗及/或調整與「客戶」之互動方式。「客戶」確認其將取得或已取得同意，以允許 IBM 及其轉包商執行業務時，得依適用法律，基於前項目的，於 IBM、其他 IBM 公司及其轉包商內處理前項所蒐集之個人資訊。IBM 將依「客戶」之員工及外包人員之要求，存取、更新、更正或刪除其所蒐集之個人資訊。

7.2 派生受益之位置

在適用情形下，稅金之核算係以「客戶」於其收受 IBM SaaS 之權益時所指明位置為依據。除非「客戶」提供其他資訊予 IBM，否則 IBM 於核算稅金時，將以下列公司地址為依據，該地址係「客戶」訂購 IBM SaaS 時指明為主要受益位置。「客戶」應負責保持最新之前述資訊，並將其變更提供予 IBM。

7.3 獨立授權程式碼

Red Hat Linux 係搭配 IBM Application Server on Cloud 一併使用之作業系統。Red Hat Linux 所適用之條款，請參閱下列鏈結：<http://www.redhat.com/en/about/licenses>。

附錄 A

IBM Application Server on Cloud 提供一種可供用戶端於專用遠端部署雲端基礎架構中執行模式之方式。

IBM Application Server on Cloud 在 IBM SoftLayer 雲端上提供專用實例，「客戶」可在該實例中使用型樣類型之工作量部署技術，以一致及可重複之方式建立及管理多層虛擬化企業 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 部署。

IBM Application Server on Cloud 提供下列項目：

- 一起訂用硬體基礎架構及 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
- 「客戶」工作量之專用硬體

此為供基於傳統型 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 之應用程式移至 SoftLayer 雲端之簡易方式。

於提供服務時，將提供服務使用者（於提供之表單中指明）一個 IP 位址或 URL，以及使用者認證（使用者 ID 與密碼），以供使用者取得本服務之存取權。

IBM Application Server on Cloud 將預載下列型樣：

- 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 Liberty Core Pattern
- 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 Patterns
- 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 Network Deployment Patterns